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僅供參考**請勿提交法院**

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

填寫案例號碼：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

a. 您的全名：

僅供參考

您的律師（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

姓名：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_____

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聘請了律師，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2 對尋求獲得保護的人構成威脅的人

全名：_____

3 新聽證會日期

a. 本案的聽證會目前安排在（日期）：_____（時間）：_____

b. 法院命令新聽證會日期：

(1) 應尋求獲得保護的人的請求(2) 應對尋求獲得保護的人構成威脅的人的請求(3) 自行決定

c. 因為：

(1) 無法在目前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將命令送達給第②項中的人。(2) 各方已同意延遲聽證會日期，並要求指定新的聽證會日期。(3) 因 以下 在附件3c中陳述的原因**4 繼續召開聽證會命令和聽證會通知**

「請求下達民事騷擾禁制令」（CH-100表）中的法院聽證會將繼續召開，並重新安排日期：

新聽證會
日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法院名稱及地址（如果與以上名稱及地址不同）：
部門：_____ 房間：_____**本表是法院命令。**

5 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

- a. 本案未下達臨時禁制令。
- b. 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的申請被批准。
重新下達隨附的「臨時禁制令」(CH-110表)。
- c. 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的請求被拒絕。
因 以下原因 在附件5c中陳述的原因

向第2項中的人發出的警告和通知：

如果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的申請在第5b項中被批准，您在第4項中安排的聽證會結束之前必須繼續遵守隨附的「臨時禁制令」。

6 失效日期

如果勾選第5b項，隨附的「臨時禁制令」在第4項中安排的聽證會結束時失效。

7 送達命令

- a. 必須在聽證會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天，由申請方將本命令的一份副本以及申請民事騷擾禁制令的其他文件送達給另一方。如果在5c項中重新下達命令的請求被拒絕，則不得隨附和送達「臨時禁制令」(CH-110表)。
- b. 因為雙方在3a項中的首次聽證會日期均出席聽證會，並收到本命令的簽名副本，不要求進一步送達本命令。
- c. 法院將給各方送達一份本命令副本。

8 免費通知(送達)受禁制人 下達命令 不下達命令

治安官或執法官將免費送達本命令，因為：

- a. 命令是根據非法暴力、可信的暴力威脅或跟蹤下達。
- b. 請求下達命令的人有權獲得費用豁免。

本表是法院命令。

9 通過CLETS將命令輸入CARPOS

如果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勾選5b項），則必須通過加州執法機構電信系統（CLETS）將本命令輸入加州禁制令和保護令系統（CARPOS）。（勾選一項）：

- a. 書記員會將本命令及其送達證明輸入CARPOS。
- b. 書記員會將本命令及其送達證明送交給執法機構，由執法機構輸入CARPOS。
- c. 在本命令下達日期營業時間終止時，第①項中的人或其律師必須將一份命令副本及其送達證明送交給以下執法機構，由執法機構輸入CARPOS：

執法機構名稱

地址（城市、州、郵遞區號）

本命令結尾處附件9中有其他執法機構名單。

日期：_____

_____ 審判員



申請便利服務

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則可獲得助聽系統、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獲得「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表格（MC-410表）。（《民法》第54.8款。）

（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

— 書記員認證 —

書記員認證
[蓋章]

我證明，本「新聽證會日期和重新下達命令的通知」是本院存檔原件之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日期：_____ 書記員，由 _____, 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